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舉行的2007年度股東年會 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2007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已於2008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學術交流中心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

於股東年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2008年4月18日的股東年會通知及日期為2008年5月22日的股東年會補充通知上的建議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年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0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88,367,896,029 (99.5289%)	43,442,574 (0.0150%)	1,321,486,297 (0.456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200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88,367,891,029 (99.5289%)	43,442,574 (0.0150%)	1,321,491,297 (0.456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200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88,367,420,029 (99.5287%)	43,905,574 (0.0152%)	1,321,499,297 (0.456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200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89,731,245,768 (99.9995%)	469,000 (0.0002%)	1,110,132 (0.000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2008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89,691,739,768 (99.98581965%)	28,000 (0.00000966%)	41,057,132 (0.0141706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08年度國際審計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08年度中國審計師及授權本行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9,707,394,460 (99.9912%)	24,311,308 (0.0084%)	1,119,132 (0.00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7	授權本行董事會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購買事宜。	282,782,425,361 (97.6011%)	6,900,682,634 (2.3817%)	49,716,905 (0.017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8	審議及委任趙林先生為本行監事。	288,628,307,797 (99.6188%)	313,215,880 (0.1081%)	791,301,223 (0.273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9	審議及批准追加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外捐贈總額，並授權本行董事會確定向受2008年5月12日汶川地震影響的災區捐款數額。	288,532,755,410 (99.5858%)	13,381,000 (0.0046%)	1,186,688,490 (0.409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於股東年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4,018,850,026股，為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年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年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289,732,824,900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6.7415%。股東年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股東年會由本行董事長姜建清先生主持。

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年會的監票人。

委任監事

本行欣然宣佈於股東年會上，趙林先生獲委任為本行監事。

趙林先生，男，53歲，1991年2月至1992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長；1992年2月至1992年1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辦公室副總經理；1992年12月至1995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辦公室總經理；1995年2月至2002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總稽審，負責合法合規事宜；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副行長；自2004年9月起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趙先生1986年中南財經大學商業經濟管理專業畢業。趙先生是高級經濟師。

除上述披露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行及本行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此外，趙先生與本行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趙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本行章程，每一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根據本行章程，監事的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

除於此披露之外，並無其他與選舉趙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律師見證

股東年會經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年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08年6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及牛錫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仲君先生，康學軍先生，宋志剛先生，王文彥先生，趙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及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約翰•桑頓先生，錢穎一先生及許善達先生。